



判決摘要

關於 Mark Taylor Simpson QC 申請認許為香港特區大律師的事宜

民事上訴 2019 年第 543 號 ; [2021] HKCA 22

裁決 : 駁回申請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1 月 8 日

背景

1. 本上訴案關乎 Mark Simpson QC (申請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4)條¹申請在一宗涉及重大審計疏忽申索、為期十星期的審訊中獲臨時認許為大律師，為各原告人提供意見和代表其出庭(該申請)。該申請基於申請人僅會與訟辯律師一同出庭²，不會延聘本地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反對該申請，而律政司司長(司長)則支持該申請。
2.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訟法庭批准該申請，但條件是申請人須與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同出庭(該條件)³。原訟法庭的判決的主要理據是，訟辯律師為公眾提供服務時比大律師較受限制，在增加尋求公義的機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也遠不及大律師重要。
3. 申請人提出上訴，指法庭不應施加該條件。司長基於其在公眾利益方面的角色提交答辯人通知書支持該申請。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上訴階段介入，支持該申請。
4. 2021 年 1 月 8 日，上訴法庭達成一致判決，**駁回**上訴。

爭議點

5. 上訴法庭考慮的爭議點如下：

¹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4)條，法院如認為某海外大律師是適當人選，在其司法管轄區具有資格承辦類似香港大律師所承辦的工作，並具有豐富經驗在庭上擔任訟辯人，則可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而臨時認許該人為大律師。

² 申請人原建議由兩名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訟辯律師與海外大律師一同出庭，但由於其中一名訟辯律師在上訴階段離開團隊，因此該申請是基於一名訟辯律師與海外大律師一同出庭的情況提出。

³ 關於 Simpson QC 案 [2019] 5 HKLRD 441(原訟法庭的判決)



- (1) 在 2012 年引入訟辯律師制度的立法原意是否在於向大律師和訟辯律師賦予平等地位；
- (2) 就尋求臨時認許的申請而言，大律師享有較高獨立性這點是否在大律師與訟辯律師之間一個有效或重大的區別；
- (3) 該條件是否剝奪了香港擁有強大的訟辯人隊伍(包括大律師和訟辯律師)這方面的公眾利益；
- (4) 法官是否錯誤地約束其酌情權，以致未能按個別案件平衡有衝突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
- (5) 大律師和訟辯律師的有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以及
- (6) 在申請人認同有本地資深大律師可供延聘的情況下，規定申請人須就延聘本地資深大律師一事作出查詢，是否有作用。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834&QS=%2B&TP=JU)

6. 關於爭議點(1)，上訴法庭裁定，原訟法庭的裁定正確，即有關的立法原意並非向大律師和訟辯律師賦予同等地位，使他們實際上在各有關方面(包括尋求臨時認許海外領訟大律師的申請)平起平坐。引入訟辯律師制度只為消除大律師在較高級法院有出庭發言權的壟斷。(第 38 至 40 段)
7. 關於爭議點(2)，上訴法庭認同原訟法庭的判決，認為與訟辯律師相比，大律師獨立性較高，這個有效和重大的區別嚴重影響公眾能否從龐大的大律師隊伍中真正和有意義地揀選合適的大律師，亦對執行司法工作極為重要⁴。(第 41 至 48 段)
8. 關於爭議點(3)，上訴法庭裁定，促進訟辯律師隊伍壯大和發展的公眾利益不會被該條件排除。施加該條件無阻訟辯律師以領訟大律師第二副手或委託律師的身分處理或繼續處理該案。此外，指該條件會使訴訟人因訟費考慮而不願委聘訟辯律師，則屬臆測。另一方面，假如不施加該條件，本地大律師便會完全被拒諸門外，無法獲得與海外大律師共事的益處。(第 49 至 54 段)
9. 關於爭議點(4)，上訴法庭裁定，除非情況十分特殊，以致有充分理由

⁴ 關於“不得拒聘”原則，原訟法庭認為，適用於大律師的專業原則和適用於訟辯律師的專業原則在這方面的差異對法庭就尋求臨時認許的申請行使酌情權事關重要。然而，上訴法庭對此並不認同。



支持在沒有委聘本地大律師的情況下認許海外大律師，否則便會施加該條件。鑑於在作出整體平衡時，須重視發展和維持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該條件實屬有理據支持。假如不施加該條件，本地大律師隊伍則可被完全繞過，其壯大和發展會受到窒礙，因而削弱公義的尋求。由於本地大律師難得有機會與申請人在這宗具相當規模及複雜的審訊中共事，因此上訴法庭不接納在本申請中不施加該條件並不會威脅大律師隊伍的說法。(第 55 至 60 段)

10. 關於爭議點(5)，涉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論點被駁回。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中“選擇律師”一詞僅指訴訟人可從可供代表他的大律師中任意揀選。他無權堅持聘用並無一般權利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其代表。(第 61 段)
11. 至於爭議點(6)，已為多個案例確立申請人應就是否有合適本地大律師人選可供延聘作出查詢這點。(第 62 段)
12. 上訴法庭總結上述分析已足以駁回上訴後，又指鑑於本案的具體事實(即建議與申請人一同延聘以處理該宗為期十星期的審訊的領訟大律師副手數目由兩名訟辯律師減至一名)，法庭顯然不宜在沒有施加該條件的情況下認許申請人。上訴法庭指出，該申請的情況有重大改變，但申請人的律師並無解釋為何認為只聘請一名訟辯律師擔任領訟大律師的副手已足夠，以及為何為聘請該名已退出案件的訟辯律師而預留的費用現不能用作聘請一名本地大律師。(第 63 至 7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1 月 8 日